

雲林縣建築工程勘驗應具備書件

101年1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103000174號函訂頒。
101年5月31日府建管字第1010302104號函修正。

說明

- 必須勘驗建築工程應檢附（註一）。
- 供公眾使用及六層以上建築物應檢附。
- 全部建築工程應檢附（註二）。

壹、申報書件

-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（營建署訂頒格式：B14-1）。
- 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（營建署訂頒格式：B14-2）。
- 3 填具專業工程部分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資料（註三）
或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（二）（選用）。
- 4 建築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（營建署訂頒格式：B14-3）（註三）。
- 5 建築物施工日誌（營建署訂頒格式：B14-4）。
- 6 建築物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（營建署訂頒格式：B14-4）。
- 7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（營建署訂頒格式：B14-5）。
- 8 建造執照影印本（正反面及附表）。
- 9 建築師、技師基礎查核相片，放樣及其餘樓層應顯示申報勘驗時之現場
進度相片，並應有施工圍離及標示板，且應標示日期）。

貳、材料證明文件（請注意日期數量及流向相符）

- 10 建築工程材料強度試驗報告書。
- 11 鋼筋（鋼骨）出廠證明。
- 12 鋼筋（鋼骨）品質保證文件。
- 13 鋼筋（鋼骨）無放射性污染證明。
- 14 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。
- 15 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。

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

- 16 土方資料（基礎勘驗時檢附，四聯單、A表、B表等）

註一 依「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及第28條第一項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免予
施工勘驗，故免備具申報書件，申請使用執照時亦同。

註二 申報勘驗免附材料證明文件，惟應與建築執照共同保存以備查核，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
附全部書件。

註三 監造人除約定專業技師亦負監造責任者應會同簽章外，應由監造人於申報表簽章欄加註下
列資料：

「本案專業工程部分，業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交由○○○專業工業技師（開業證書字
號：技執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

註四 查核項目未勾選合格者應填註辦理情形。